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房地产字〔2017〕1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人才公寓暂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促进引进人才安居乐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中国海洋大学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人才公寓申请表

中国海洋大学
2017年9月27日

中国海洋大学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9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学校为新引进的“筑峰人才工程”“繁荣人才工程”“青年英才工程”和其他相当层次的优秀人才提供临时过渡公寓。为保证人才公寓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规范化，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新引进的下列人员具有申请人才公寓的资格

1. “筑峰人才工程”特聘教授；
2. “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
3. “青年英才工程”岗位第一层次人员；
4.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第二条 人才公寓的房源与租住

1. 人才公寓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房源。
2. 建筑面积 100-120 m² 左右户型用于“筑峰人才工程”“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建筑面积 100 m² 左右及以下户型用于“青年英才工程”岗位第一层次人员；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相当层次人才的租住户型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3. 首次租住期限为 3 年。到期后需要续租的，应提前 3 个月向学校房地产办公室提出申请，另行签订续租协议，续租租期每次不超过 2 年。

第三条 人才公寓的申请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人员需填写《人才公寓申请表》(附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人事处；
2. 人事处根据房地产办公室提供的房源情况，按照人才层

次及入校先后顺序提出住房安排建议，报学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执行；

3. 申请人凭《人才公寓申请表》到房地产办公室签订租赁住房协议，办理保证金交纳等入住手续。

第四条 人才公寓的租金及支付方式

1. 人才公寓租金基准价由房地产办公室根据周边市场价格或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报学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执行，原则上每三年公布一次。实际租金标准根据装修、楼层等情况，在租金基准价基础上适当调整。租金按照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2. 首期 3 年的租金基准价按租住时学校公布的 70% 计算；续租不再享受优惠，租金基准价按申请续租时学校公布的 100% 计算。

3. 租金按月缴纳。租金可以依据租住人的要求，直接从学校提供给租住人的购房补贴中扣减，如购房补贴不足以支付租金的，从工资中扣除。

4. 租住人应按协议及时交房。违反协议并逾期交房的，租金按届时学校公布的租金基准价的 200% 收取。

第五条 人才公寓的使用与管理

1. 房地产办公室负责人才公寓的日常管理工作。

2. 租住人入住前须交纳 5000 元保证金，退房时由房地产办公室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3. 租住人不得损坏公用设施，不得改变室内建筑结构及配套设施，否则应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

4. 租住人须按租赁住房协议及时缴纳水、电、暖、网络通讯、有线电视、燃气、物业等费用。

第六条 在租住期限内，租住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解除租住协议，收回房屋：

1. 支取学校提供的购房补贴等购置住房的；
2. 调离学校或辞职、辞退、自动离职、自费出国或出国逾期未归的；
3. 转让、转租、分租、转借、与他人私自调剂交换住房的；
4. 改变住房用途的或利用居住的公寓进行非法或扰民活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居民利益的；
5. 改变室内建筑结构或房屋配套设施的；
6. 其他违反租住公寓协议的行为。

第七条 引进人才不能同时申请租用青岛市和学校提供的人才公寓。

第八条 租住人才公寓不办理户口落户手续。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房地产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海洋大学人才公寓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职务/专业技术岗位		年龄	
所在单位				入校时间			
人才层次				申请户型			
联系电话				E-mail			
申请要求及理由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拟安排在 _____ 校区 _____ 号楼 _____ 单元 _____ 室。 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房地产办公室办理结果							

注：申请人填写本表，经所在单位、人事处签署意见后，持本表到房地产办公室办理入住手续，本表由房地产办公室留存。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吴俊龙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